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